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門課程科目超過10年學分採認及認定表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 學號 |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認定科別 |  | 具修習資格學年度 |  學年度第 學期 |
| 認定版本核定文號 |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師(二)字第 號 |
| 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審核證明文件 | (請敘明證明文件之內容，例：1.○○學校○○科在職證明) |
| **請依個人提供之審核證明文件，先行勾選申請認定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七款)**□符合第1目**申請日向前推算5年內累計達3年(6學期)任教於相同師資類科學科領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或進修者。**□符合第2目**申請日已取得該任教學科領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2年(4學期)以上任教於相同師資類科學科領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或進修者。**□符合第3目**申請日向前推算具6年(12學期)相同師資類科學科(領域)專長任教經驗者。 |
|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證明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申請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
| 專門科目認定系所審查 |
|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符合第1目** **□符合第2目** **□符合第3目****□不符合，原因：** 　　　　　　　　　　　　　　　　　　　  　　　　　　　　　　　　　　　　　　　　　　　　  　　　　　  　　　　　  |
| 系(所)承辦人 |  | 系(所)主任 |  |

備註：

1.請將**證明文件正本**附在後面(辦理初檢時務必連同「修習外校專門課程科目採認申請表」及**課程大綱**一併送審)。

2.如檢附代課證明者，請另行檢附每學期代課課表，以利檢核。